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4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	公司的业务	2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	公司的税务	50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53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十九、	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2
二十、	结论意见	64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天奇新材/公司	指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奇有限	指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天奇新材前身
天义环保	指	长兴天义环保有限公司，系天奇新材全资子公司
合肥普力	指	合肥普力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天奇新材参股子公司，曾用名杭州普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系天奇新材分支机构
杭州天宇	指	杭州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天奇新材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天奇新材为本次挂牌而修订并将在挂牌后实施的《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332A027593 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3 修订）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新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涉及新修订<公司法>相关条文适用和挂牌准入有关事项的公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

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股转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股转公司和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通过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上述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具体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2. 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申请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天奇新材系依法经天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天奇新材现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天奇新材的基本信息如下：名称：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5644097337；住所：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傅世根；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02 日；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02 日至 2060 年 11 月 01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依法存续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天奇新材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天奇新材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

办法》及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公司本次挂牌已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天奇新材为天奇有限按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其存续时间自 2010 年 11 月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奇新材总股本为 4,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的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出具的说明，天奇新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为铸造用树脂及其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317.92 万元、43,112.15 万元和 12,334.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2%、98.78%和 98.7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03 元/股，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5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964.21

万元、2,174.21 万元和 1,001.98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奇新材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和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组织架构图等资料，天奇新材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并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 年 9 月 12 日，天奇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

具的声明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上述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已就公司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奇新材自其前身天奇有限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增资、股权转让，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天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奇新材的股权明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股票发行或转让行为，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天奇新材已与财通证券签署《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聘请财通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已出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964.21 万元、2,174.2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9.88%、12.3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4,0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01,349,068.21 元。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上述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

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天奇新材设立的程序

天奇新材系由天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天奇有限整体变更为天奇新材的具体程序如下：

1. 审计及评估

2017年6月4日，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湖立会审字

（2017）第 02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天奇有限净资产为 46,330,496.15 元。

2017 年 6 月 4 日，湖州金陵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湖金资（评）字[2017]第 046 号”《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天奇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9,727,006.52 元。

2. 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7 年 6 月 5 日，天奇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委托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委托湖州金陵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改制基准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

同日，天奇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立会审字（2017）第 024 号”《审计报告》的结果，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 46,330,496.15 元，并以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158:1 的价格折股，40,000,000.00 元折成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按照原在天奇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相应股份及权益，天奇有限的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

3.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7 年 6 月 5 日，天奇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天奇有限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湖立会审字（2017）第 024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股；通过了《筹备情况的工作报告》《创立费用的报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了首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4. 验资

2017 年 6 月 5 日，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湖立会（验）字[2017]第 02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5. 设立登记

2017年6月13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股份变[2017]0409号”《准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天奇新材的股份制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天奇新材成立时的基本情况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25644097337；企业名称：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傅世根；公司住所：浙江省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注册资本：4,000万元；实收资本：4,00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甲醇不带储存经营（票据）。呋喃树脂、树脂用固化剂、铸造用涂料、粘结剂、脱模剂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专营产品）、电子产品、电子设备销售；营业期限为2010年11月02日至2060年11月01日；登记机关：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奇新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傅世根	3,600.00	90.00	净资产折股
2	俞爱芳	4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00.00	100.00	--

（二）天奇新材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 天奇新材共有2名发起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2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天奇新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4,000万元，股份总数为4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全体发起人已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

3. 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天奇新材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修正）

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九条的规定。

4. 天奇新材创立大会已审议通过了《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且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2013 修正）第八十一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天奇新材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天奇新材设立时的住所为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且已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天奇新材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6 月 5 日，傅世根、俞爱芳签署了《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各发起人认购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做出了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奇新材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天奇新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天奇新材的设立合法、有效；

2. 天奇新材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3. 天奇新材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天奇新材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资产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奇新材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主要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天奇新材拥有的主要产权完整，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奇新材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查验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系统，其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研发系统均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机构和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天奇新材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天奇新材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奇新材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傅世根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119620704****，住址为****。

2. 俞爱芳

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48219850809****，住址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奇新材的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且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已经出资到位。

(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奇新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傅世根	3,600.00	90.00
2	俞爱芳	400.00	10.00
合计		4,000.00	100.00

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傅世根直接持有公司9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傅世根与俞爱芳系配偶关系，傅世根直接持有公司90%的股权，俞爱芳直接持有公司10%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傅世根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俞爱芳为公司董事，二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起到决定性作用，因此傅世根、俞爱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

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3. 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相关审计、评估、验资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10年11月，天奇有限成立

公司前身天奇有限由傅世根、俞爱芳共同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其中傅世根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3,600万元，持有公司90%的股权；俞爱芳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400.00万元，持有公司10%的股权。

2010年10月14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05450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长工商准登（2010）2599号”《准予登记通知书》，核准天奇有限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30522000057802的《营业执照》。

2010年10月20日，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立会（验）字[2010]第4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0月19日止，天奇新材已收到股东傅世根首期实缴出资1,350万元、股东俞爱芳首期实缴出资150万元，共计1,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天奇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傅世根	3,600.00	1,350.00	90.00	货币
2	俞爱芳	400.00	150.00	10.00	货币
合计		4,000.00	1,500.00	100.00	--

2. 2013年11月，天奇有限实缴注册资本增加

2013年11月1日，天奇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实收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2,500万元分别由股东傅世根以货币出资2,250万元，俞爱芳以货币出资250万元，于2013年11月13日前缴足。

2013年11月13日，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萧永变验[2013]1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1月13日止，天奇新材已收到股东傅世根第二期实缴出资2,250万元、股东俞爱芳第二期实缴出资250万元，共计2,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4,000万元。

2013年11月20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长工商准登字（2013）第3405号”《准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此次实收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此次实缴注册资本增加后，天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傅世根	3,600.00	3,600.00	90.00	货币
2	俞爱芳	400.00	400.00	10.00	货币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

2013年11月12日，天奇有限收到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长工商责改字（2013）第047号”《责令改正通知书》，由于天奇有限在首次出资后，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修订）规定，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剩余出资，责令天奇有限自接到本通知书后15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补缴出资登记或减资登记），逾期将依法查处。

鉴于天奇有限在收到上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公司股东立即按照通知书要求补足剩余出资并办理了实缴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了逾期出

资的违法行为，未受到公司登记机关的行政处罚。且《公司法》于 2013 年修正后已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不再强制要求注册资本于公司成立后两年内缴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缴到位，上述逾期出资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 2017 年 6 月，天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此次变更完成后，天奇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傅世根	3,600.00	90.00	净资产折股
2	俞爱芳	4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00.00	100.00	--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奇新材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简称：天奇新材，挂牌代码：800776。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 号）的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说明书》等资料及说明，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公司除在 2021 年通过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非公开发行 50 万元私募可转债外（已于 2022 年全部提前赎回），未进行其他发行或转让行为，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私募可转债的发行情况及赎回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六）私募可转债”。

2023 年 8 月 25 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浙江省股权交易中

心关于“天奇新材”在挂牌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2021年6月，天奇新材通过本中心非公开发行了‘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私募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奇新材料2021年私募可转债’），本次债券发行的程序符合本中心相关的规则、制度。截至2022年1月10日，‘天奇新材料2021年私募可转债’已全部由该公司提前赎回。除上述行为外，该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通过本中心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等其他融资交易行为，权益持有人累计未超过200人。此外亦不存在违反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股转系统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由他人代持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设立、整体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 天奇有限逾期出资的行为已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缴到位，上述逾期出资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 公司的股权清晰，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由他人代持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条件。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奇新材的主营业务为铸造用树脂及其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取得的资质和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有效期	核发单位
1	天奇新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湖应经字 [2022]330501 204	甲醇	2022.07.14- 2025.07.13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分局
2	天奇新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湖 AQBHGIII 20230001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化工）	2023.05.16- 2026.05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3	天奇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30522564 4097337001P	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其他特征污染物（甲醛，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氨（氨气），甲苯，氯化氢，臭	2023.04.28- 2028.04.27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气浓度，苯）；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甲醛，六价铬，烷基汞，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4	天奇新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长兴（排水）字第201908260489号	排水水口编号：zsws6 排水去向：赵泗路 排水量：6.4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泗安绿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9.08.26-2024.08.26	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天奇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3007952	--	2021.12.16-2024.12.15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6	天奇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1Q18378R0M	呋喃树脂、固化剂、铸造用干粉涂料、粘结剂、脱模剂的生产	2021.08.24-2024.08.23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7	天奇新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2E51044R0M	呋喃树脂、树脂固化剂、铸造用干粉涂料、粘结剂、脱模剂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2.05.17-2025.05.16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8	天奇新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2S50996R0M	呋喃树脂、树脂固化剂、铸造用干粉涂料、粘结剂、脱模剂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2.05.17-2025.05.16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三）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未设立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62%、98.78%和98.77%，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明确。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资产、重大合同等事项的核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2010年11月2日至2060年11月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已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 2.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傅世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傅世根、俞爱芳，二人合计持有天奇新材100%的股份。傅世根、俞爱芳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傅世根、俞爱芳二人外，不存在其他股东。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现任董事为傅世根、俞爱芳、胡欢明、韩燕杰、吴清玲，现任监事为

黄静波、胡建林、孔德春，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傅世根、胡欢明、韩燕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 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1家控股子公司天义环保，1家参股子公司合肥普力，两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天义环保

公司名称	长兴天义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4K1EX1
法定代表人	傅世根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人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木制容器销售；包装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义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天奇新材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 合肥普力

公司名称	合肥普力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旗麓路 16 号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中科先进制造创新产业园 16 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XNKLXN
法定代表人	毛红兵
注册资本	785.972 万元
法人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奇新材持有合肥普力 3.02% 的股权。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杭州天宇，杭州天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萧山区新塘街道姑娘桥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2101447XH
法定代表人	傅世根
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
法人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0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2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天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世根	1,244.46	88.89
2	童凤美	155.54	11.11
合计		1,400.00	100.00

7. 其他关联法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展旺炉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世根之弟傅世明、之妹傅世英控制的企业
2	杭州捷思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妹傅世英控制的企业
3	长兴艾伊珞服饰经营部	董事韩燕杰之妻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	杭州兆诺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胡建林之妹夫持股 50% 的企业
5	湖南兆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胡建林之妹夫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绍兴市越城区兆诺建材商行	监事胡建林之妹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彩洪	公司原董事，于 2020 年 6 月后不再担任董事
2	俞兰英	公司原董事，于 2020 年 6 月后不再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3	蒋文山	公司原监事，于2020年6月后不再担任监事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及交易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杭州天宇	劳务费	--	--	1,863,443.49
	租赁费	52,000.00	54,800.00	50,40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杭州展旺炉料有限公司	粘接剂、固化剂	8,462.83	13,274.34	26,445.15
合肥普力	租赁费	--	--	91,743.12
	员工薪酬及水电费等	--	--	704,674.83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承租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5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2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杭州天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00	4,800.00	400.00
	运输设备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俞爱芳、傅世根	3,000,000.00	2018/10/18	2021/10/17	是
俞爱芳、傅世根	4,000,000.00	2018/3/19	2021/3/14	是
俞爱芳	8,000,000.00	2019/4/28	2022/4/28	是
傅世根	5,570,000.00	2019/4/28	2022/4/28	是
俞爱芳	3,000,000.00	2021/2/23	2021/8/20	是
俞爱芳	3,000,000.00	2021/4/22	2022/4/20	是
傅世根、俞爱芳	4,139,600.00	2021/3/15	2024/3/15	否
傅世根、俞爱芳	4,139,600.00	2021/3/15	2024/3/15	否
俞爱芳	10,000,000.00	2018/12/26	2021/12/25	是
俞爱芳、傅世根	4,000,000.00	2021/6/20	2024/3/23	否
俞爱芳、傅世根、杭州天宇	5,000,000.00	2020/12/4	2022/12/4	是
俞爱芳、傅世根、杭州天宇	8,000,000.00	2022/6/21	2025/5/24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公司作为拆入方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拆借利息(含税)	期末余额
杭州天宇	2023年1-5月	46,968,265.39	--	170,000.00	732,207.17	47,530,472.56
	2022年度	63,964,425.76	500,000.00	20,204,140.00	2,707,979.63	46,968,265.39
	2021年度	36,966,452.61	25,000,000.00	765,000.00	2,762,973.15	63,964,425.76

(2) 公司作为拆出方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资金拆借利息(含税)	期末余额
傅世根	2023年1-5月	--	800,000.00	800,000.00	--	--
俞爱芳	2021年度	1,288,021.52	111,844.00	1,403,664.24	3,798.72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91,257.60	1,868,414.59	1,465,408.27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5.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杭州天宇	3,525,826.28	3,502,992.96	3,448,192.96
其他应付款	杭州天宇	47,530,472.56	46,968,265.39	63,964,425.76

7. 其他关联交易

2021年12月，公司以50.00万元人民币价格，从实际控制人俞爱芳及其近亲属处购买天义环保（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天义环保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公司出现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 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世根控制的其他企业杭州天宇与天奇新材的经营范围存在一定重合。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傅世根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天宇的财务报表、对杭州天宇进行实地走访,报告期内,杭州天宇从事租赁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傅世根、俞爱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本人承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发生竞争的经营活动;

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如有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

五、如未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前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四、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避

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具有合理及必要的约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2. 《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的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能够充分保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4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权利限制
1	天奇新材	浙（2022）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30335 号	长兴县泗安镇赵村村	土地使用权面积 14,517.0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3,250.88 m ²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 自建房	无
2	天奇新材	浙（2022）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30333 号	长兴县泗安镇赵村村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156.0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9,818.17 m ²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 自建房	无
3	天奇新材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0374 号	长兴县泗安镇香樟苑 1 幢 1 单元 402 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 28.75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102.70 m ²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商品房	无
4	天奇	浙（2020）长	长兴县泗安	土地使用权面积	城镇住	国有建设用	出让 /	无

	新材	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610号	镇香樟苑1幢2单元502室	28.75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102.70 m ²	宅用地/ 住宅	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商品房	
5	天奇新材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633号	长兴县泗安镇香樟苑3幢2单元5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2.55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111.57 m ²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商品房	无
6	天奇新材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636号	长兴县泗安镇香樟苑1幢2单元4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8.75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102.70 m ²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商品房	无
7	天奇新材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727号	长兴县泗安镇香樟苑3幢2单元502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2.72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111.99 m ²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商品房	无
8	天奇新材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728号	长兴县泗安镇香樟苑3幢1单元4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2.63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111.99 m ²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商品房	无
9	天奇新材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729号	长兴县泗安镇香樟苑1幢1单元502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8.75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102.70 m ²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商品房	无
10	天奇新材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730号	长兴县泗安镇香樟苑3幢1单元502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2.72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112.40 m ²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商品房	无
11	天奇新材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731号	长兴县泗安镇香樟苑1幢2单元5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8.75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102.70 m ²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商品房	无
12	天奇新材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732号	长兴县泗安镇香樟苑3幢1单元5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2.63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111.99 m ²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商品房	无
13	天奇新材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734号	长兴县泗安镇香樟苑3幢2单元402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2.63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111.99 m ²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商品房	无
14	天奇新材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741号	长兴县泗安镇香樟苑1幢2单元402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8.75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商品房	无

				102.70 m ²				
--	--	--	--	-----------------------	--	--	--	--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部分建筑未履行建设报批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该等建筑为锅炉房、配电间、门卫等，前述房产均为辅助性场地，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且占公司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较低。

针对上述事项，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发展局出具证明：“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新材’）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合区泗安片区，天奇新材厂区红线内建有配套建筑物/构筑物（门卫室、配电房等），未办理产权证书或建设报批手续。经现场勘察，上述配套建筑物/构筑物未发现房屋安全隐患，正常服务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因此我局不会对天奇新材上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亦不会要求天奇新材对上述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拆除，天奇新材可继续使用。除上述情况外，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天奇新材在其生产经营中依法建设，未出现因违反有关房屋建筑、建设工程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厂区内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要求拆除，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予以拆除、履行报建手续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解决。公司如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等房产而受到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全部的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

综上，鉴于该等无证房产主要为辅助性建筑，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且占公司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较小，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承担公司或有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天奇新材	43048383		1	2021.02.07- 2031.02.06	原始取得
2	天奇新材	5551854		1	2019.11.14- 2029.11.13	继受取得 ^注
3	天奇新材	57450566		1	2022.01.21-203 2.01.20	原始取得

注：2021 年 11 月 1 日，天奇新材与杭州天宇签署《商标转让合同》，杭州天宇将该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天奇新材。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天奇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热固化呋喃树脂定比生产系统及工艺	2017112707746	2017.12.05	20 年	原始取得
2	天奇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呋喃树脂生产系统及工艺	2017112684513	2017.12.05	20 年	原始取得
3	天奇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铸钢用呋喃树脂生产设备	2019217773611	2019.10.22	10 年	原始取得
4	天奇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铸造用固化剂输送装置	2019217765371	2019.10.22	10 年	原始取得
5	天奇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呋喃树脂混合配比制备系统及制备工艺	2021106408936	2021.06.09	20 年	原始取得
6	天奇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改性呋喃树脂定比生产加工系统及生产方法	2021106328965	2021.06.07	20 年	原始取得
7	天奇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低水解呋喃树脂	2021228447562	2021.11.19	10 年	原始取得

			制备的热熔系统				
8	天奇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木质素改性呋喃树脂制备的原料研磨设备	2021228447863	2021.11.19	10年	原始取得
9	天奇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改性 CO2 硬化碱性酚醛树脂生产用过滤除杂设备	2022207520810	2022.04.02	10年	原始取得
10	天奇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耐热耐腐蚀高强度糠醛树脂加工装置	2022209016999	2022.04.19	10年	原始取得
11	天奇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自硬呋喃树脂用固化剂生产用混料设备	2022209031397	2022.04.19	10年	原始取得
12	天奇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抗热裂碱酚醛树脂生产用辅料添加装置	2022210482763	2022.05.05	10年	原始取得

3. 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域名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天奇新材	zjtianqi.cn	浙 ICP 备 19018329 号-1	2019.05.08
2	天奇新材	zjtianqi.com.cn	浙 ICP 备 19018329 号-2	2020.09.27

(三) 公司租赁的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房屋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金 (万元/年)	用途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1	杭州天宇	天奇新材	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姑娘桥村 3 幢办公楼一间	30	2021.12.01-2022.11.30 2022.12.01-2023.11.30	0.48	分公司办公	杭房权证萧字第 A130270 号

(四) 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之“5、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姑娘桥村（杭州天宇化工有限公司A130270号产证3幢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7EHKY65T
负责人	俞爱芳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五）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无证房产情况外，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或者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2. 公司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 6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各期发生额累计达到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物资采购合同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销售呋喃树脂	1,197.00	履行完毕
2	物资采购合同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销售呋喃树脂	1,311.46	履行完毕
3	物资采购合同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销售呋喃树脂	785.24	履行完毕
4	物资采购合同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销售呋喃树脂	1,014.16	履行完毕
5	产品销售合同	张家港保税区佳鸿兴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呋喃树脂、固化剂等铸造用产品	--	正在履行
6	产品销售合同	慈溪汇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各期发生额累计达到 5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业品买卖合同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糠醇	242.00	履行完毕
2	工业品买卖合同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糠醇	425.70	履行完毕
3	工业品买卖合同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糠醇	636.90	履行完毕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糠醇	928.20	履行完毕
5	产品采购合同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糠醇	315.00	履行完毕
6	产品采购合同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糠醇	284.40	履行完毕
7	产品采购合同	大连铂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糠醇	1,127.70	履行完毕
8	2021 年采购框架合同	嘉兴市锦凡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苯酚	--	履行完毕
9	2022 年采购框架合同	嘉兴市锦凡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苯酚	--	履行完毕
10	2023 年采购框架合同	嘉兴市锦凡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苯酚	--	正在履行
11	2021 年采购框架合同	临沂盛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多聚甲醛	--	履行完毕

12	2022 年采购框架合同	临沂盛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多聚甲醛	--	履行完毕
13	2021 年采购框架合同	江阴市睿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木醇	--	履行完毕
14	2022 年采购框架合同	江阴市睿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木醇	--	履行完毕
15	2022 年采购框架合同	长兴维农农资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尿素	--	履行完毕
16	2021 年采购框架合同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多聚甲醛	--	履行完毕

（二）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三）质押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质押物	质押期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 20,000 万元	天奇新材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2021.12.23-2031.12.23

（四）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320,327.69 元，主要为保证金等。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47,555,280.79 元，主要为资金拆借等。

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合法有效。

（六）私募可转债

1. 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私募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公司曾于 2021 年通过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非公开发行私募可转债，此次发行的私募可转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私募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类型	私募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备案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存续期限	不超过 12 个月
票面金额	每张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平价发行
受托管理人	浙江乾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年化利率	以实际发行或公告为准
发行方式	分期发行，第一期发行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本金和利息兑付	本可转债采取单利按年计算利息，不计复利；本可转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增信措施	由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转股条件	本可转债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方可转股： 1、本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申报期内提交书面转股申请。 2、符合国家政策、规章及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且符合发行人股东资质审查条件。
转股申报期	转股申报期为本可转债到期日前第 3 个交易日的 9:00 至 15:00
转股数量的确定	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债券转股价格=3.79 倍*2020 年公司年度每股净资产=13.17 元/股

2. 可转债的发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可转债认购款支付凭证、债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五名自然人发行此次可转债，发行金额总计 50 万元。

3. 可转债的赎回情况

经公司申请提前赎回此次发行的可转债，2021 年 12 月 20 日，受托管理人

浙江乾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天奇新材料 2021 年私募可转债”申请的函》，经受托管理人及全体债权人研究决定，同意天奇新材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提前赎回。

根据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天奇新材料 2021 年私募可转债”已全部由公司提前赎回。除上述行为外，该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通过本中心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等其他融资交易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可转债赎回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行的私募可转债已全部赎回，不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本息触发转股条件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风险，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4. 公司发行的私募可转债已全部赎回，不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本息触发转股条件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风险，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7年6月5日，天奇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章程中规定的监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调整为3人，其余条款未变更，并进行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因此次章程修正案及换届选举未及时办理工商备案手续，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前次修改公司章程和换届选举的决议进行了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备案。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规定，公司未及时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和董事、监事人员变更的工商备案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且公司已于2021年12月完成相关工商备案手续，对未及时备案的行为进行了纠正。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及时进行工商备案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无其他修改。

（二） 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草案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 关于公司未及时办理章程修改和换届选举的工商备案手续，公司未因此

受到过行政处罚，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经过股东大会选举的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

3.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另外 2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在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10次监事会、9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和签署情况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会为第三届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现任监事会为第三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名。具体人员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傅世根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胡欢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韩燕杰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俞爱芳	董事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清玲	董事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静波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胡建林	监事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孔德春	监事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该等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该等人员、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未发生变更，工商登记资料显示 2021 年 12 月存在董事、监事变更的原因系 2020 年 6 月换届选举未及时办理工商备案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完成股改并选举成立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因三年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监事的变更情况如下：

	第一届成员组成	第二届成员组成	变动人员及变动原因
董事会	傅世根、胡欢明、吴清玲、张彩洪、俞兰英	傅世根、胡欢明、吴清玲、俞爱芳、韩燕杰	公司调整内部人员职务，因张彩洪、俞兰英已离职，免去二人董事职务，选举俞爱芳、韩燕杰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
监事会	俞爱芳、黄静波、胡建林、孔德春、蒋文山	黄静波、胡建林、孔德春	公司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并调整人员职务，免去俞爱芳、蒋文山监事职务

注：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与第二届相关人员一致，未发生变动。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所述，此次换届选举未及时办理工商备案手续，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对换届选举的决议进行了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备案。公司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的职务调整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公司换届选举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备案的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部分董事、监事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15%、20%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注：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天义环保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7952），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 3 年。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天义环保符合小型微利条件，故其 202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天义环保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故其 2022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天义环保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故其 2023 年 1-5 月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及凭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1	天奇新材	13.5	2021 年度科技局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十二条意见》（长政发[2021]67 号）、《〈关于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十二条意见〉的实施细则》（长政办发[2021]57 号）、《长兴县实施工业企业差别化政策补充意见》（长政发[2018]75 号）

（四）税务合法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泗安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报告期内，天奇新材及其子公司天义环保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款缴纳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的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铸造用树脂及其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C 制造业”中“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环保重污染行业。

2. 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原持有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5225644097337001P），行业类别为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止。

公司现持有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5225644097337001P），行业类别为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止。

天义环保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522MA2D4K1EX1001Y），行业类别为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止。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原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有效期届满后，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取得换发的新证，期间排污许可证存在断档的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因此，公司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证书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况；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天奇新材无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延期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在取得更新的排污许可证时，主管部门亦未就其断档事宜予以处罚。

3.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备案资料、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相关验收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环境影响批复/备案以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环评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
1	年产呋喃树脂 3 万吨、树脂用固化剂 4 万吨建设项目	天奇新材	湖环建〔2015〕17 号	1、噪声固废：湖环建验〔2018〕2 号 2、废水废气：自主验收
2	年产水基涂料 3000 吨、干粉涂料 2000 吨、粘结剂 300 吨、脱模剂 60 吨技改项目	天奇新材	长环改备 2019-2 号	1、固废：长环许验〔2019〕215 号 2、废水废气噪声：自主验收
3	年产 3000 吨环保型纺织用有机硅助剂项目	天奇新材	长环改备 2019-120 号	自主验收
4	年储存、分装甲醇 600 吨建设项目	天奇新材	湖长环改备 2020-161 号	自主验收
5	年加工包装桶 2 万个建设项目	天义环保	湖长环建〔2020〕245 号	自主验收

4. 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1)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1 项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12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湖环罚〔2023〕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天奇新材固化剂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超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对天奇新材处以罚款 13.6 万元。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根据湖州鸿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树脂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机硅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固化剂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作出的依据，公司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法定的罚款幅度区间为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公司实际被罚款的数额 13.6 万元处于该罚款幅度的较低水平，且主管部门未进一步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处罚。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天奇新材无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湖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huzhou.gov.cn/>）等网站、查阅《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除上述环保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超批复产能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呋喃树脂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超产能情况

公司已建成的呋喃树脂生产项目环评批复核定产能为 3 万吨/年，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5 月呋喃树脂实际产量分别为 3.99 万吨、3.65 万吨及 1.37 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32.95%、121.63%、109.35%（按月度平均分摊计算 2023 年 1-5 月环评核定产能），报告期各期均存在呋喃树脂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情况，其中 2021 年度实际产能超出环评批复产能 30%，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所规定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②公司未因超产能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

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天奇新材无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超产能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该事项也未导致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长兴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 日，未发现天奇新材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记录，也未查到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至今，天奇新材在生产过程中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其生产、销售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处置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取得生产经营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资质许可，建设项目履行了安全“三同时”审批及验收手续。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消防管理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③超产能事项整改情况

2021 年度呋喃树脂产量超过批复产能 30% 的情况发生后，公司主动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控制产能，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呋喃树脂产量均未超出批复产能 30%。同时，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完成新增 5 万吨呋喃树脂产能的技改项

目环评备案（湖长合环改备 2023-5 号）。

针对报告期内超产能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超产能事项使公司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将由其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呋喃树脂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情况，但该事项未导致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未因超产能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对超产能情况进行规范整改，报告期内逐步降低呋喃树脂产能利用率，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呋喃树脂产量均未超出批复产能 30%，同时新增 5 万吨呋喃树脂产能技改项目并履行环评备案手续。

（二）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呋喃树脂及其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生产产品未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 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长兴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证明》：“经查，未发现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 日期间在本辖区内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记录，也未查到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至今，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其生产、销售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处置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取得生产经营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资质许可，建设项目履行了安全“三同时”审批及验收手续。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消防管理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

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湖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huzhou.gov.cn/>）等网站、查阅《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质量标准

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获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认证覆盖范围为自硬呋喃树脂、磺酸固化剂的生产，有效期至2021年8月22日。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获得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认证覆盖范围为呋喃树脂、固化剂、铸造用干粉涂料、粘结剂、脱模剂的生产，有效期至2024年8月23日。

2023年6月20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证明开具日，天奇新材未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存在1项环保行政处罚，被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诉讼或纠纷，不存在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排污许可证未及时续期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取得新换发的《排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公司未因超产能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已对超产能情况进行规范整改；

4. 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

根据法院及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了结（含执行阶段）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1	天奇新材	长兴物通物资有限公司	(2023)浙0522民初4742号	民间借贷纠纷	1. 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297,523.74元； 2. 请求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3年8月28日，长兴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归还天奇新材借款本金297,523.74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被告未提起上诉，判决已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执行阶段。
2	天奇新材	兰溪市盛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3)浙0522民初5394号	买卖合同纠纷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60,658.21元及利息损失5,760元，合计66,418.21元； 2. 请求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3年8月31日，长兴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经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1. 被告结欠天奇新材货款50,000元，于2023年8月31日前支付20,000元，于2023年12月30日前支付30,000元；

						<p>2. 天奇新材放弃其它诉讼请求。</p> <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告已支付第一笔货款，第二笔货款支付期限尚未到期。</p>
--	--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均系公司作为原告为主张自身合法利益而向被告提起，不涉及公司核心知识产权或重要经营资产，不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不属于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且案件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结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之“（一）环境保护”之“4. 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中所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 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十九、 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主要系在日常销售过程中，当公司收到客户的票据金额大于实际需收取的金额时，为提高收款及时性和交易便捷性，公司对差额部分进行票据/银行存款找零。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票据/银行存款找零金额分别为 10,244.17 万元、6,852.53 万元、3,562.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5%、15.70%、28.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的交易均系真实销售行为，公司将日常交易中收到的票据背书转让给客户进行票据找零，不存在自开票据进行找零的情形，不存在伪造、变造票据、签发空头支票或冒用他人的票据或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以骗取财物等行为，亦不存在与付款人、出票人恶意串通的情形。

因此，公司票据找零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要求，但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不存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票据找零行为受到处罚以及因票据找零行为导致的诉讼、仲裁案件。

中国人民银行长兴县支行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期间未受到该支行的行政处罚。

针对该票据使用不合规事项，公司积极与客户协商与沟通，逐步规范减少票据找零行为。2023 年 9 月、10 月公司票据找零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未超出 5%。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傅世根、俞爱芳承诺：如公司因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其将无条件承担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罚款、费用或其他经济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进行追偿，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鉴于公司票据找零行为均因真实交易背景而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该行为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因此产生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已对该不合规使用票据的行为进行整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可能发生的损失出具赔偿承诺，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上述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备申请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良琛

李良琛

经办律师: 凌霄

凌霄

经办律师: 谢裔青

谢裔青

2023 年 11 月 16 日